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周孟蓉
電子信箱：meng5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5002698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」為臺南市
全區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以院臺忠字第10
50026986號公告，並自105年2月6日生效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6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50822572號函災害防
救法第44條之10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

